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

電話：(02)2978-88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4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74~78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7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79~80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80~81		三三
	4. 主要股東資訊	81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81		三四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鋼品銷售與裁剪、分條、鋼構加工等服務、及快速運銷之鋼品物流服務，於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9,870,098 仟元，相較前一年度成長 17%，且經分析比較有高於鋼鐵同業平均水平之情事，針對銷售金額重大且銷售呈成長趨勢之客戶，因其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是以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二。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之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銷貨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設計，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特定銷貨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核對收入認列佐證出貨事實之原始憑證及應收帳款沖帳憑證，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
3.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增加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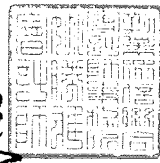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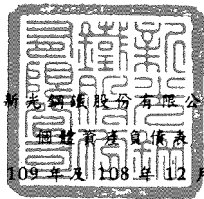
張瑞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新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22,481	3	\$ 906,531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67,584	6	728,46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76,736	-	55,68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6,699	-	44,465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十)	1,337,774	7	1,040,37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389,947	2	54,75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1,857,443	10	1,313,690	9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492,055	18	3,337,743	21
1410	預付款項	101,584	-	109,8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2,838	-	41,3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05,141	46	7,632,887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7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十)	2,580,780	13	1,677,95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240,995	12	2,073,493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九及三十)	4,506,352	23	3,276,213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932,625	5	947,208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56,909	-	41,57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及十五)	59,775	1	56,0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406,208	54	8,072,472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411,349	100	\$ 15,705,3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5,301,362	27	\$ 4,688,264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179,879	1	469,737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8,652	1	41,75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二)	149,236	1	141,910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373,696	2	254,763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1,030	-	60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八)	146,292	1	45,49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5,781	-	1,29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九)	239,655	1	91,51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81,027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四、十六及十七)	399,081	2	420,53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九)	17,021	-	2,06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12,712	36	6,157,944	3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799,781	9	807,603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2,398,937	12	1,898,531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3,570	-	3,57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954	-	12,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5,695	-	27,04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九)	483,246	3	514,382	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727,183	24	3,263,335	21
2XXX	負債總計	11,739,895	60	9,421,279	60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00	股本	3,082,226	16	3,106,877	20
3200	資本公積	823,197	4	817,716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9,380	4	858,883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59	1	43,5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5,739	11	1,565,297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43,378	16	2,467,747	16
3400	其他權益	722,653	4	(108,260)	(1)
3XXX	權益總計	7,671,454	40	6,284,080	4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11,349	100	\$ 15,705,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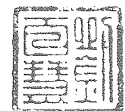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4100	\$ 9,738,186	99	\$ 8,335,222	99
4800	131,912	1	78,443	1
4000	<u>9,870,098</u>	<u>100</u>	<u>8,413,66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9,018,321)	(91)	(8,210,795)	(98)
5800	(22,748)	-	(27,340)	-
5000	<u>(9,041,069)</u>	<u>(91)</u>	<u>(8,238,135)</u>	<u>(98)</u>
5900	<u>829,029</u>	<u>9</u>	<u>175,530</u>	<u>2</u>
5910	(99,184)	(1)	(682)	-
5920	<u>682</u>	-	<u>3,798</u>	-
5950	<u>730,527</u>	<u>8</u>	<u>178,646</u>	<u>2</u>
	營業費用			
6100	(178,750)	(2)	(151,295)	(2)
6200	(104,807)	(1)	(68,506)	(1)
6450	12	-	(35,029)	-
6000	<u>(283,545)</u>	<u>(3)</u>	<u>(254,830)</u>	<u>(3)</u>
6900	<u>446,982</u>	<u>5</u>	<u>(76,18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及二九）			
7100	405	-	798	-
7010	57,545	-	73,85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93,188	3	\$ 228,335	3
7050	財務成本	(121,326)	(1)	(161,55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u>213,237</u>	<u>2</u>	<u>66,31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43,049</u>	<u>4</u>	<u>207,74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890,031	9	131,560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60,918)	(1)	(10,886)	-
8200	本期淨利	<u>829,113</u>	<u>8</u>	<u>120,67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5)	-	(63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6,244</u>	<u>9</u>	(<u>62,108</u>)	(<u>1</u>)
8310		<u>836,019</u>	<u>9</u>	(<u>62,739</u>)	(<u>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31)	-	(2,58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830,688</u>	<u>9</u>	(<u>65,32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9,801</u>	<u>17</u>	<u>\$ 55,351</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69</u>		<u>\$ 0.39</u>	
9810	稀 釋	<u>\$ 2.60</u>		<u>\$ 0.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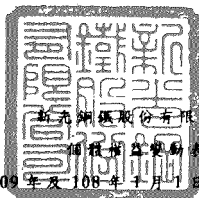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太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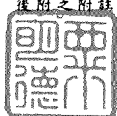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310,688	\$ 3,106,877	\$ 818,309	\$ 761,010	\$ -	\$ 2,067,794	\$ 2,214	(\$ 45,782)	\$ -	\$ 6,710,422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7,873	-	(97,873)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43,56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567	(43,567)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66,032)	-	-	-	(466,03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93)	-	-	(1,302)	-	-	-	(1,89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3,766)	-	-	-	(13,766)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120,674	-	-	-	120,674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31)	(2,584)	(62,108)	-	(65,323)
D5	108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0,043	(2,584)	(62,108)	-	55,35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310,688	3,106,877	817,716	858,883	43,567	1,565,297	(370)	(107,890)	-	6,284,08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497	-	(10,497)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4,692)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64,692	(64,692)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48,550)	-	-	-	(248,5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8,459)	-	-	-	(18,459)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035	10,349	21,493	-	-	-	-	-	-	31,842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81,767)	(81,767)
L3	註銷庫藏股票	(3,500)	(35,000)	(16,012)	-	-	(30,755)	-	-	81,767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4,507	-	-	-	44,507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829,113	-	-	-	829,11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5)	(5,331)	836,244	-	830,688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28,888	(5,331)	836,244	-	1,659,80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08,223	\$ 3,082,226	\$ 823,197	\$ 869,380	\$ 108,259	\$ 2,065,739	(\$ 5,701)	\$ 728,354	\$ -	\$ 7,671,4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明德



經理人：葉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890,031	\$ 131,5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6,945	83,354
A20200	攤銷費用	2,937	1,826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12)	35,0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12,569)	(14,832)
A20900	財務成本	121,326	161,553
A21200	利息收入	(405)	(798)
A21300	股利收入	(45,793)	(70,6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44	51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88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3,237)	(66,314)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163)	(12,056)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99,184	68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682)	(3,7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11,462)	(66,420)
A2990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33)	(1,4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776)	209,106
A31130	應收票據	(289,634)	224,211
A31150	應收帳款	(884,806)	(132,346)
A31200	存 貨	(55,149)	701,488
A31230	預付款項	8,225	34,8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40	(28,171)
A32130	應付票據	119,355	(394,791)
A32150	應付帳款	104,978	(133,68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1,388	(53,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7,326	(\$ 1,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5)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0,160)	605,0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5	79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5,699	70,68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111,2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4,056)	565,20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089)	(12,000)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84,033	228,386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7,853)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85	8,12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5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99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5,883)	(17,6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6,872)	(171,0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27	7,0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403	1,40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3,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900)	(1,8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122)	(17,212)
B07600	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7,993	32,9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50)	(11,85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2,380)	104,1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803,493	14,842,19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172,766)	(16,962,43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90,000)	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92,178	689,1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10,526)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500,000	1,9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77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4,425)	(173,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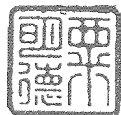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C04500	支付股利	(\$ 248,550)	(\$ 466,03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81,7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72,386</u>	<u>(741,544)</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384,050)	(72,1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6,531</u>	<u>978,69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22,481</u>	<u>\$ 906,5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粟明德



經理人：粟明德



會計主管：劉百慧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 56 年 1 月，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 萬元，嗣為因應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結構需要，陸續辦理現金增資，並於 86 年 4 月奉准股票上櫃，後於 89 年 8 月奉准股票上櫃轉上市，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鋼捲、鋼板、圓鋼棒、不銹鋼、合金鋼、特殊鋼及耐候抗鹽化腐蝕建築材料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零售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說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4.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5.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6.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本公司將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取得不構成業務之子公司時，取得成本適當分攤至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包括無形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份額，不產生商譽或當期利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

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及本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主係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取得之或有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所承擔之或有負債，若屬因過去事項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衡量金額認列。於後續資產負債表日，此類或有負債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現時義務金額，則後續以現時義務金額及攤銷後金額兩者孰高者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因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種鋼品之裁剪、切割、沖壓等加工及批發及零售。由於各種鋼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預先簽定銷售價格合約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於鋼品之裁剪加工。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後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主係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故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帳面金額合計數分別為 3,624,863 仟元及 2,456,282 仟元（扣除備抵呆帳 76,676 仟元及 76,68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3	\$ 72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521,768</u>	<u>905,811</u>
	<u>\$522,481</u>	<u>\$906,5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05%	0.001%~0.33%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期存款分別為 76,736 仟元及 55,684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67,129	\$ 723,406
— 基金受益憑證	-	5,060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七）	455	-
	<u>\$ 1,167,584</u>	<u>\$ 728,466</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28,772	\$ -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18,652	\$ 34,114
— 轉換選擇權 （附註十七）	-	7,641
	<u>\$ 118,652</u>	<u>\$ 41,755</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9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10年1月	~	110年11月		NTD3,039,790/USD107,00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10年5月				NTD60,378/USD2,121
<u>108年12月31日</u>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9年1月	~	109年12月		NTD2,015,329/USD 66,53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u>\$ 2,580,780</u>	<u>\$ 1,677,957</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鋼公司普通股	\$ 1,259,796	\$ 1,216,531
世紀離岸風電公司 普通股	985,300	174,000
未上市（櫃）股票		
向陽多元光電公司 普通股	50,000	9,000
環盟公司普通股	17,500	17,500
大中票券公司普通股	5,506	5,506
林口育樂公司普通股	4,600	4,600
新濟公司普通股	3,450	3,450
華緬公司普通股	1,500	1,500
源景公司普通股	1,215	1,519
尚揚公司普通股	141	2,822
小計	<u>2,329,008</u>	<u>1,436,428</u>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日鐵公司普通股	251,772	241,529
小計	<u>251,772</u>	<u>241,529</u>
	<u>\$ 2,580,780</u>	<u>\$ 1,677,957</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國內投資</u>		
質押定期存款	\$ 76,736	\$ 55,684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質押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15%~0.53% 及 0.25%~0.7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339,552	\$ 1,042,15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36,699	44,465
減：備抵損失	(<u>1,778</u>)	(<u>1,778</u>)
	<u>\$ 1,374,473</u>	<u>\$ 1,084,839</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非關係人	\$ 1,858,982	\$ 1,315,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總帳面金額－ 關係人	389,947	54,753
減：備抵損失	(<u>1,539</u>)	(<u>1,539</u>)
	<u>\$ 2,247,390</u>	<u>\$ 1,368,443</u>
<u>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u>		
催收款項	\$ 76,359	\$ 76,371
減：備抵損失	(<u>73,359</u>)	(<u>73,371</u>)
	<u>\$ 3,000</u>	<u>\$ 3,000</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業務人員實地勘查該等客戶，並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另外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進行保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應收款項之保險及可回收金額。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重整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4%	0.00%	31.17%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3,619,594	\$ -	\$ 5,586	\$ -	\$ -	\$ 3,625,1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576</u>)	-	(<u>1,741</u>)	-	-	(<u>3,317</u>)
攤銷後成本	<u>\$ 3,618,018</u>	<u>\$ -</u>	<u>\$ 3,845</u>	<u>\$ -</u>	<u>\$ -</u>	<u>\$ 3,621,863</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天~1年	逾期 1年~2年	逾期超過 2 年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1%	85.27%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 2,455,927	\$ 672	\$ -	\$ -	\$ -	\$ 2,456,59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744</u>)	(<u>573</u>)	-	-	-	(<u>3,317</u>)
攤銷後成本	<u>\$ 2,453,183</u>	<u>\$ 99</u>	<u>\$ -</u>	<u>\$ -</u>	<u>\$ -</u>	<u>\$ 2,453,28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317	\$ 5,4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	18,565
減：本期轉列催收款	-	(19,017)
減：本期收回	-	(<u>1,651</u>)
期末餘額	<u>\$ 3,317</u>	<u>\$ 3,317</u>

相較於期初餘額，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分別淨增加1,168,581仟元及淨減少123,993仟元，並導致備抵損失分別增加0仟元及18,565仟元。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票據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催收款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催收款項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皆為3,000仟元(參閱下列帳齡分析),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持有擔保品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催收款項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催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90天以下	\$ -	\$ -
90至365天	-	-
1年以上	<u>3,000</u>	<u>3,000</u>
合計	<u>\$ 3,000</u>	<u>\$ 3,00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73,371</u>	<u>\$ 37,890</u>
加:本年度自應收帳款轉列	-	19,01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405	16,46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417)</u>	<u>-</u>
期末餘額	<u>\$ 73,359</u>	<u>\$ 73,371</u>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訴訟程序之個別已減損催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73,359仟元及73,371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催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催收款項餘額持有動產抵押權作為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料	<u>\$ 2,802,685</u>	<u>\$ 2,913,109</u>
製 成 品	358,184	397,833
在途原料	<u>331,186</u>	<u>26,801</u>
	<u>\$ 3,492,055</u>	<u>\$ 3,337,74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117,484	\$ 8,222,85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9,163)	(12,056)
	<u>\$ 9,018,321</u>	<u>\$ 8,210,795</u>

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仟元及99,163仟元。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受到鋼鐵市場行情價格波動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1,672,812	\$ 1,508,353
投資關聯企業	61,134	59,480
投資合資	507,049	505,660
	<u>\$ 2,240,995</u>	<u>\$ 2,073,49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 363,928	\$ 345,824
新源投資公司	480,594	436,009
新寶投資公司	127,040	131,851
新合發金屬公司	280,635	258,485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419,713	335,282
新澄物流公司	902	902
	<u>\$ 1,672,812</u>	<u>\$ 1,508,35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慶國際公司	60.00%	60.00%
新源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新寶投資公司	99.82%	99.82%
新合發金屬公司	83.37%	83.37%
前端離岸風電公司	66.71%	53.51%
新澄物流公司	100.00%	100.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61,134</u>	<u>\$ 59,480</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新威光電公司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40.00%	40.0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5,530	\$ 10,680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530</u>	<u>\$ 10,680</u>

109 及 108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三) 投資合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合資	<u>\$507,049</u>	<u>\$505,660</u>

本公司為進行上下游策略聯盟，及強化本公司多鋼品銷售態樣，並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本公司以每股 11.4 元之價格認購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25,000 仟股，共計 50% 之股權，總認購金額為 285,077 仟元，該交易於 106 年 10 月 6 日完成。本公司依合資協議約定可指派該公司董事會六席中之三席董事，故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

上述合資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本公司對上述合資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合資 IFRSs 個體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美生金屬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74	\$ 230,287
流動資產	\$ 1,011,641	\$ 1,109,898
非流動資產	310,618	312,631
流動負債	(475,441)	(504,860)
非流動負債	(163,537)	(251,674)
權益	\$ 683,281	\$ 665,99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334,808	\$ 326,338
負債準備	3,570	3,570
廉價購買利益	206,762	206,762
其他調整	(38,091)	(31,010)
投資帳面金額	\$ 507,049	\$ 505,660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 1,711,471	\$ 1,814,044
折舊及攤銷	\$ 9,422	\$ 7,524
利息收入	\$ 61	\$ 128
利息費用	\$ 3,759	\$ 5,720
所得稅費用	\$ 4,332	\$ 3,382
本年度淨利	\$ 19,039	\$ 12,761
綜合損益總額	\$ 19,039	\$ 12,761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自 用	\$ 4,506,352		\$ 3,276,213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86,250	\$ 999,340	\$ 588,172	\$ 143,862	\$ 21,089	\$ 39,424	\$ 4,078,137
增 添	114	14,902	45,949	17,666	11,372	1,220,159	1,310,162
處 分	-	-	(17,196)	(7,338)	-	-	(24,534)
重分類	43,295	47,271	-	-	4,265	(94,831)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329,659	\$ 1,061,513	\$ 616,925	\$ 154,190	\$ 36,726	\$ 1,164,752	\$ 5,363,7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67,728	\$ 422,275	\$ 103,404	\$ 8,517	\$ -	\$ 801,924
折舊費用	-	28,111	32,079	9,937	3,525	-	73,652
處 分	-	-	(11,895)	(6,268)	-	-	(18,16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295,839	\$ 442,459	\$ 107,073	\$ 12,042	\$ -	\$ 857,413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329,659	\$ 765,674	\$ 174,466	\$ 47,117	\$ 24,684	\$ 1,164,752	\$ 4,506,35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2,136,062	\$ 932,997	\$ 604,531	\$ 134,131	\$ 19,873	\$ 97,843	\$ 3,925,437
增添	220	6,658	8,729	11,187	8,486	153,399	188,679
處分	-	(2,165)	(25,088)	(1,456)	(7,270)	-	(35,979)
重分類	149,968	61,850	-	-	-	(211,81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2,286,250	\$ 999,340	\$ 588,172	\$ 143,862	\$ 21,089	\$ 39,424	\$ 4,078,13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244,422	\$ 407,930	\$ 94,917	\$ 12,991	\$ -	\$ 760,260
折舊費用	-	25,472	33,301	9,467	1,793	-	70,033
處分	-	(2,166)	(18,956)	(980)	(6,267)	-	(28,369)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7,728	\$ 422,275	\$ 103,404	\$ 8,517	\$ -	\$ 801,924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2,286,250	\$ 731,612	\$ 165,897	\$ 40,458	\$ 12,572	\$ 39,424	\$ 3,276,113

於 109 及 108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建築物主體	10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3至20年
機器設備	
主要機器設備	5至20年
機器設備修繕	3至8年
運輸設備	
貨(汽)車	5至8年
堆高機	5至9年
汽車附屬品	3至5年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3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工程	3至10年

本公司於 94 至 109 年間承購座落觀音廠毗鄰土地，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總面積 39,327.92 平方公尺，帳面金額 264,156 仟元，本公司業已依相關土地法規使用，由於法令規定公司組織之企業不得擁有農地所有權，本公司乃與具有自耕農身分之個人借名登記以其名義持有該土地。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 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 —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7,675	\$ 979,758
處 分	<u>-</u>	(<u>2,027</u>)	(<u>2,02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605,648</u>	<u>\$ 977,73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32,550	\$ 32,550
折舊費用	-	13,293	13,293
處 分	<u>-</u>	(<u>737</u>)	(<u>737</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106</u>	<u>\$ 45,1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560,542</u>	<u>\$ 932,625</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72,083	\$ 606,075	\$ 978,158
增 添	-	3,000	3,000
處 分	<u>-</u>	(<u>1,400</u>)	(<u>1,40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083</u>	<u>\$ 607,675</u>	<u>\$ 979,75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	\$ 19,279	\$ 19,279
折舊費用	-	13,321	13,321
處 分	<u>-</u>	(<u>50</u>)	(<u>50</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550</u>	<u>\$ 32,550</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083</u>	<u>\$ 575,125</u>	<u>\$ 947,208</u>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2~31 年，並未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約定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除固定租賃給付外，該部分出租合約亦約定每 2 或 3 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 63,045	\$ 43,253
第2年	46,455	45,660
第3年	42,668	46,455
第4年	28,045	36,886
第5年	25,461	28,045
超過5年	<u>678,205</u>	<u>703,666</u>
	<u>\$ 883,879</u>	<u>\$ 903,965</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建物	25至55年
建築物相關工程	6至15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評估，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897,104</u>	<u>\$ 1,868,011</u>

本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退稅款	\$ 20,906	\$ 10,995
其他應收款	1,732	4,297
暫付款	<u>200</u>	<u>26,080</u>
	<u>\$ 22,838</u>	<u>\$ 41,372</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35,292	\$ 34,342
預付設備款	15,861	14,189
催收款項	3,000	3,000
其他	<u>5,622</u>	<u>4,499</u>
	<u>\$ 59,775</u>	<u>\$ 56,03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一 銀行借款	\$ 520,000	\$ 1,220,000
一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1,100,486</u>	<u>778,249</u>
	<u>1,620,486</u>	<u>1,998,249</u>
<u>無擔保借款</u>		
一 信用額度借款 (附註二八)	550,000	300,000
一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u>3,130,876</u>	<u>2,390,015</u>
	<u>3,680,876</u>	<u>2,690,015</u>
	<u>\$ 5,301,362</u>	<u>\$ 4,688,2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77%~1.69% 及 1.05%~3.4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附註二八)	\$180,000	\$47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21</u>)	(<u>263</u>)
	<u>\$179,879</u>	<u>\$469,737</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100,000	\$ 57	\$ 99,943	1.10%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340
B 票券公司	50,000	32	49,968	1.10%	客 票	\$32,151
C 票券公司	<u>30,000</u>	<u>32</u>	<u>29,968</u>	1.09%	客 票	\$28,857
	<u>\$ 180,000</u>	<u>\$ 121</u>	<u>\$ 179,879</u>			

1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A 票券公司	\$ 50,000	\$ 4	\$ 49,996	1.2%	客 票	\$38,789
B 票券公司	290,000	211	289,789	1.1%	無	無
C 票券公司	100,000	35	99,965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780
D 票券公司	<u>30,000</u>	<u>13</u>	<u>29,987</u>	1.2%	三重總公司 辦公室	\$17,780
	<u>\$ 470,000</u>	<u>\$ 263</u>	<u>\$ 469,737</u>			

(三) 長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及三十)		
玉山聯貸案(1)	\$ 1,700,000	\$ 700,000
兆豐營業部(2)	<u>118,421</u>	<u>128,947</u>
小計	<u>1,818,421</u>	<u>828,947</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0,526)	(10,526)
聯貸主辦費	(8,114)	(10,818)
長期借款	<u>\$ 1,799,781</u>	<u>\$ 807,603</u>

(1) 107年12月13日與玉山等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該聯貸案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甲項授信額度為2,300,000仟元，乙項及丙項授信額度為合計不超過2,700,000仟元，其中甲項授信得分批動用，不得循環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二十四個月內分批動用，逾期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將予以取消不得再動用，動用期限屆滿日之已動用未償還之本金餘額，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償還本金，第1期償還10%，第2期償還20%，第3期償還70%；乙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內循環動用，丙項授信由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帳列長期應付票券）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內循環動用，乙、丙項授信額度，應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三十六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之後以每12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遞減額度，期中第一期遞減10%，第二期遞減20%，第三期遞減70%，每次授信額度遞減時，就超過授信額度部分，一次清償。本借款存續期間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應達授信合約之規定，並以本公司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計算基礎，財務比率未達合約規定時，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之，則不視為違反本項財務承諾。本公司109年度之合併報告均符合上述之財務比率規定，未有違反合約之情事。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有效年利率均為1.79%。

(2) 兆豐營業部之借款依本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係 106 年 1 月借入 150,000 仟元，到期日為 121 年 1 月，自 107 年 1 月起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十七期，每期償還本金 2,632 仟元，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4% 及 1.7%。

(四) 長期應付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 本票	\$ 2,400,000	\$ 1,9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1,063</u>)	(<u>1,469</u>)
長期借款	<u>\$ 2,398,937</u>	<u>\$ 1,898,531</u>

玉山聯貸案－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係由本公司舉借，合約期間為 5 年，截至 109 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15%~1.23% 及 1.34%~1.35%，請參閱(三)長期借款(1)說明。

十七、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在台灣發行 6 仟單位、五年期票面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之 100.2%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601,2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 36 元轉換本公司之普通股。惟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轉換價格將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1 條辦理，調整轉換價格。轉換期間為 107 年 2 月 10 日至 1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債發行滿 3 年及滿 4 年之前 30 日，債權人得按轉換辦法之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 3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3%，滿 4 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06%），將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表達。主契約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61%；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主契約債務工具之變動如下：

	<u>主契約債務工具</u>
發行價款	\$601,200
權益組成部分	(54,892)
選擇權衍生工具	(15,551)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	530,75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23,01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43,763)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410,006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410,00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109年1月1日	\$410,006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9,597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1,048)
期末主契約債務工具	388,55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388,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選擇權衍生工具之變動如下：

	<u>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108年1月1日	(\$ 8,659)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1,01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641)
109年1月1日	(\$ 7,641)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7,301
轉換為普通股	<u>795</u>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55</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373,696</u>	<u>\$254,763</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1,030</u>	<u>\$ 608</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146,292</u>	<u>\$ 45,499</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5,781</u>	<u>\$ 1,299</u>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5,499	\$ 45,525
應付利息	10,113	13,357
其他應付費用	32,922	26,584
其他應付款	<u>91,121</u>	<u>6,045</u>
	<u>\$239,655</u>	<u>\$ 91,51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263	\$ 54,7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7,568)</u>	<u>(27,709)</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5,695</u>	<u>\$ 27,04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54,583	(\$ 26,839)	\$ 27,7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86	-	286
利息費用(收入)	478	(257)	221
認列於損益	764	(257)	50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98)	(898)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77	-	1,177
—財務假設變動	1,078	-	1,078
—經驗調整	(567)	-	(56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88	(898)	790
雇主提撥	-	(1,993)	(1,993)
福利支付	(2,278)	2,278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4,757	(27,709)	27,04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7	-	227
利息費用(收入)	342	(179)	163
認列於損益	569	(179)	39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42)	(942)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67	-	167
—財務假設變動	1,046	-	1,046
—經驗調整	(2)	-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11	(942)	269
雇主提撥	-	(2,012)	(2,012)
福利支付	(3,274)	3,274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3,263	(\$ 27,568)	\$ 25,69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 85	\$ 172
推銷費用	\$ 247	\$ 260
管理費用	\$ 58	\$ 7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38%	0.63%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	1.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0%	(<u>\$ 1,047</u>)	(<u>\$ 1,108</u>)
減少 0.50%	<u>\$ 1,083</u>	<u>\$ 1,14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0%	<u>\$ 1,053</u>	<u>\$ 1,118</u>
減少 0.50%	(<u>\$ 1,023</u>)	(<u>\$ 1,08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078	\$ 1,97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9年	8.2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8,223</u>	<u>310,688</u>
已發行股本	<u>\$ 3,082,226</u>	<u>\$ 3,106,87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變動主要係因註銷庫藏股及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749,296	\$733,079
庫藏股票交易	-	7,75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36,647	36,647
認股權	<u>37,254</u>	<u>40,236</u>
	<u>\$823,197</u>	<u>\$817,71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

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採平衡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議定後執行之。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3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109年6月11日及108年6月11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8及107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0,497</u>	<u>\$ 97,873</u>
特別盈餘公積	<u>\$ 64,692</u>	<u>\$ 43,567</u>
現金股利	<u>\$248,550</u>	<u>\$466,032</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8	\$ 1.5

本公司110年3月16日董事會擬議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82,418</u>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108,259)</u>	-
現金股利	<u>\$462,386</u>	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u>\$154,129</u>	0.5

有關109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110年6月11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43,567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64,692</u>	<u>43,567</u>
期末餘額	<u>\$108,259</u>	<u>\$ 43,567</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370)	\$ 2,21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5,331</u>)	(<u>2,584</u>)
期末餘額	(<u>\$ 5,701</u>)	(<u>\$ 370</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107,890)	(\$ 45,782)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u>836,244</u>	(<u>62,108</u>)
期末餘額	<u>\$728,354</u>	(<u>\$107,890</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買回以註銷(仟股)
109年1月1日股數	\$ -
本期增加	3,500
本期減少	(<u>3,500</u>)
109年12月31日股數	<u>\$ -</u>

二二、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9,738,185	\$ 8,335,222
加工收入	83,542	35,431
租賃收入	<u>48,371</u>	<u>43,012</u>
	<u>\$9,870,098</u>	<u>\$8,413,665</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十)	<u>\$ 2,247,390</u>	<u>\$ 1,368,443</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49,236</u>	<u>\$ 141,91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20,034	\$ 16,8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25,759	53,811
其 他	<u>11,752</u>	<u>3,162</u>
	<u>\$ 57,545</u>	<u>\$ 73,85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 4,331)</u>	<u>(\$ 518)</u>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負債	212,569	14,832
淨外幣兌換利益	<u>84,950</u>	<u>214,021</u>
	<u>\$293,188</u>	<u>\$228,335</u>

(三)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31,353	\$152,657
公司債利息	9,597	9,66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u>(19,624)</u>	<u>(773)</u>
	<u>\$121,326</u>	<u>\$161,55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624	\$ 7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2.5%	2.5%

(四)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652	\$ 70,033
投資性不動產	13,293	13,321
長期預付款	<u>2,937</u>	<u>1,826</u>
合 計	<u>\$ 89,882</u>	<u>\$ 85,18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390	\$ 71,218
營業費用	<u>13,555</u>	<u>12,136</u>
	<u>\$ 86,945</u>	<u>\$ 83,35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38	\$ 308
營業費用	<u>2,199</u>	<u>1,518</u>
	<u>\$ 2,937</u>	<u>\$ 1,826</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22,529	\$ 17,310
未產生租金收入	<u>-</u>	<u>-</u>
	<u>\$ 22,529</u>	<u>\$ 17,310</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43,760	\$187,555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5,183	5,228
確定福利計畫	<u>390</u>	<u>507</u>
	<u>\$249,333</u>	<u>\$193,2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9,262	\$ 99,133
營業費用	<u>150,071</u>	<u>94,157</u>
	<u>\$249,333</u>	<u>\$193,29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及 109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3%	3%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28,405</u>		<u>\$ 4,199</u>	
董監事酬勞	<u>\$ 28,405</u>		<u>\$ 4,199</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8及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8及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8,244	\$296,52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294)	(82,499)
淨損益	<u>\$ 84,950</u>	<u>\$214,021</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025	\$ 7,2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406
以前年度之調整	(9,911)	3,171
	<u>71,114</u>	<u>28,81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196)	(17,93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18</u>	<u>\$ 10,88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	<u>\$890,031</u>	<u>\$131,56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8,006	\$ 26,31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及不認 列所得之收益	(97,647)	(30,147)
免稅所得	(9,159)	(14,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8,40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7,2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371)	4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9,911</u>)	<u>3,1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0,918</u>	<u>\$ 10,886</u>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本公司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僅將已實際進行再投資之資本支出金額減除。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9年度	108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33)	(\$ 64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56</u>)	(<u>15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389</u>)	(<u>\$ 80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0,906</u>	<u>\$ 10,9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1,027</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19,832	(\$ 19,832)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823	16,907	-	23,730
未實現銷貨毛利	135	19,700	-	19,8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254	(324)	56	3,986
備抵呆帳	10,272	(2,340)	-	7,9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	(162)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3	-	1,333	1,426
	<u>\$ 41,571</u>	<u>\$ 13,949</u>	<u>\$ 1,389</u>	<u>\$ 56,90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可轉換公司債	\$ 616	\$ 1,460	\$ -	\$ 2,076
兌換損益	11,585	2,293	-	13,878
	<u>\$ 12,201</u>	<u>\$ 3,753</u>	<u>\$ -</u>	<u>\$ 15,954</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存貨回升利益	\$ 22,244	(\$ 2,412)	\$ -	\$ 19,8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6,823	-	6,823
兌換損益	1,707	(1,707)	-	-
未實現銷貨毛利	759	(624)	-	1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93	(297)	158	4,254
備抵呆帳	3,137	7,135	-	10,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2	-	1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93	93
	<u>\$ 32,240</u>	<u>\$ 9,080</u>	<u>\$ 251</u>	<u>\$ 41,57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0,639	(\$ 20,639)	\$ -	\$ -
可轉換公司債	412	204	-	616
兌換損益	-	11,585	-	11,5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4	-	(554)	-
	<u>\$ 21,605</u>	<u>(\$ 8,850)</u>	<u>(\$ 554)</u>	<u>\$ 12,201</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國外子公司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61)	\$ 1,69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u>137,439</u>	<u>137,439</u>
	<u>\$ 137,278</u>	<u>\$ 139,13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已核定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至 106 年度。

二五、每股盈餘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69</u>	<u>\$ 0.39</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2.60</u>	<u>\$ 0.3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829,113	\$120,674
具稀釋作用之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7,678</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836,791</u>	<u>\$120,674</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308,274	310,6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12,927	-
員工酬勞	720	13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	<u>321,921</u>	<u>310,8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部分取得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109年11月及108年9月間增加對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致持股比例分別由53.51%增加至66.71%及51.31%增加至53.51%。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5年內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下表所列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9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76,736	\$ 76,736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374,473	1,374,473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2,247,390	2,247,390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2,481	522,481
－ 存出保證金	35,292	35,29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7,111,669	7,111,669
－ 應付短期票券	179,879	179,879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66,454	766,454
－ 可轉換公司債	388,555	388,555
－ 長期應付票券	2,398,937	2,398,937

108年12月31日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質押定期存款	\$ 55,684	\$ 55,684
－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1,084,839	1,084,839
－ 應收帳款 (含關係人)	1,368,443	1,368,443
－ 催收款項	3,000	3,0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6,531	906,531
－ 存出保證金	34,342	34,34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銀行借款	5,506,393	5,506,393
－ 應付短期票券	469,737	469,737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93,680	393,680
－ 可轉換公司債	410,006	410,006
－ 長期應付票券	1,898,531	1,898,531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催收款、應付款項、質押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應付票券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故其負債之組成部分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167,129	\$ -	\$ -	\$ 1,167,129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股票	-	-	28,772	28,772
轉換選擇權	-	455	-	455
合 計	<u>\$ 1,167,129</u>	<u>\$ 455</u>	<u>\$ 28,772</u>	<u>\$ 1,196,35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45,096	\$ -	\$ -	\$ 2,245,09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83,912	83,912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251,772	251,772
合 計	<u>\$ 2,245,096</u>	<u>\$ -</u>	<u>\$ 335,684</u>	<u>\$ 2,580,78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118,652	\$ -	\$ 118,652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23,406	\$ -	\$ -	\$ 723,406
基金受益憑證	5,060	-	-	5,060
合 計	<u>\$ 728,466</u>	<u>\$ -</u>	<u>\$ -</u>	<u>\$ 728,466</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一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 1,216,531	\$ -	\$ -	\$ 1,216,531
一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19,897	219,897
一國外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241,529	241,529
合 計	<u>\$ 1,216,531</u>	<u>\$ -</u>	<u>\$ 461,426</u>	<u>\$ 1,677,95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41,755	\$ -	\$ 41,755

109 及 108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9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損益按公允價值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	\$ 461,426	\$ 461,42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919	-	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243	10,243
購 買	27,853	109,089	136,942
處 分	-	(30,433)	(30,433)
退回股款	-	(2,985)	(2,985)
轉出第 3 等級	-	(211,656)	(211,656)
年底餘額	<u>\$ 28,772</u>	<u>\$ 335,684</u>	<u>\$ 364,456</u>

108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價值衡量 權益工具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518,401	\$ 518,40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0,854)	(60,854)
購 買	-	12,000	12,000
退回股款	-	(8,121)	(8,121)
年底餘額	\$ -	\$ 461,426	\$ 461,426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選擇權	採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股價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等參數估算債券價值及贖賣回權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市場法，使用相同或可比資產、負債或資產及負債群組之市場交易或產生之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196,356	\$ 728,4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1）	4,259,372	3,452,8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2,580,780	\$ 1,677,95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持有供交易	118,652	41,7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0,845,494	8,678,3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及質押定期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票券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 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口及外銷鋼板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 以利率交換減輕利率上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以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主要為銀行遠期信用狀借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25,687 (i)	\$ 19,492 (i)

		日 圓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0 (ii)	\$ 6 (ii)

		歐 元 之	影 響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7 (iii)	\$ 10 (i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信用狀借款、應收帳款、銀行存款及其他應付款。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銀行存款。

(i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信用狀借款、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其國外進貨增加導致對美元之信用狀借款增加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85,139	\$ 779,433
—金融負債	9,690,485	7,874,66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9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84,021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若利率增加／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8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71,956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變動利率借款之淨部位。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9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1,960 仟元。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27,961 仟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8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7,282 仟元。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6,830 仟元。

本公司對權益工具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主係來自於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09 及 108 年度任何時間對交易對象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10%。

本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台灣地區，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約分別佔總應收帳款之 98% 及 100%。

另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011,370 仟元及 3,350,020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制。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18,730	\$ 255,123	\$ 253,543	\$ 55,066	\$ -
浮動利率工具	<u>1,625,583</u>	<u>3,637,417</u>	<u>2,627,704</u>	<u>1,700,000</u>	<u>99,781</u>
	<u>\$ 1,844,313</u>	<u>\$ 3,892,540</u>	<u>\$ 2,881,247</u>	<u>\$ 1,755,066</u>	<u>\$ 99,781</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223,447	\$ 134,267	\$ 30,844	\$ 4,138	\$ 7
浮動利率工具	<u>1,004,720</u>	<u>3,672,411</u>	<u>2,379,401</u>	<u>699,708</u>	<u>118,421</u>
	<u>\$ 1,228,167</u>	<u>\$ 3,806,678</u>	<u>\$ 2,410,245</u>	<u>\$ 703,846</u>	<u>\$ 118,428</u>

為充分說明本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09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954,366	\$ 1,773,135	\$ 225,605	\$ 22,452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227,435</u>	<u>53,161</u>	<u>4,543</u>	<u>-</u>	<u>-</u>
	<u>\$ 2,181,801</u>	<u>\$ 1,826,296</u>	<u>\$ 230,148</u>	<u>\$ 22,452</u>	<u>\$ 3,000</u>

108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396,039	\$ 1,174,711	\$ 76,130	\$ 30,080	\$ 3,000
浮動利率工具	<u>726,773</u>	<u>48,133</u>	<u>4,527</u>	<u>-</u>	<u>-</u>
	<u>\$ 2,122,812</u>	<u>\$ 1,222,844</u>	<u>\$ 80,657</u>	<u>\$ 30,080</u>	<u>\$ 3,0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014,942	\$ 9,056,833
— 未動用金額	<u>8,045,718</u>	<u>6,884,277</u>
	<u>\$15,060,660</u>	<u>\$15,941,11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為該基金會董事長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u>銷貨收入</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526	\$ 6,27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6	90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2,576	36,691
<u>合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11,773</u>	<u>104,907</u>
	<u>\$524,891</u>	<u>\$147,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租賃收入</u>		
<u>子公司</u>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22,261	\$ 22,04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6	8,405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6,773</u>	<u>2,478</u>
	<u>\$ 40,240</u>	<u>\$ 32,929</u>

本公司 107 年間出租物流中心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約簽訂期間土地為 31 年，建築物則為 30 年。合約約定每月租金總計 1,921 仟元，土地與建築物並分別自租賃開始屆滿第 2 年與第 3 年後調整。

依合約之約定，子公司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契約簽訂時存入保證金 514,083 仟元，作為契約履約義務之擔保，本公司依 109 年 6 月簽訂補充協議約定自 109 年 5 月起將存入保證金用以抵減未來之建築物之租金，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預收租金 482,614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360 仟元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254 仟元）。

(三) 進 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50,151	\$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487	2,347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92	6,286
<u>合 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607</u>	<u>5,889</u>
	<u>\$ 69,737</u>	<u>\$ 14,5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之進銷貨相當。

(四) 加工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19,709	\$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64	2,700
<u>合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5,265</u>	<u>3,911</u>
	<u>\$ 47,838</u>	<u>\$ 6,611</u>

(五) 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4,037	\$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	-
<u>合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1,200</u>	<u>1,200</u>
	<u>\$ 5,436</u>	<u>\$ 1,200</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2,027	\$ -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382	2,286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95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3,370	38,525
<u>合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u>50,867</u>	<u>58,312</u>
	<u>\$426,646</u>	<u>\$ 99,21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4,299	\$ -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940	3,999
<u>合資</u>		
美生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598	608
	<u>\$ 11,837</u>	<u>\$ 4,60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八)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u>子公司</u>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 1,931	\$ 2,000	\$ 81	\$ 219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290	-	24
<u>孫公司</u>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00	-	51
	<u>\$ 1,931</u>	<u>\$ 3,690</u>	<u>\$ 81</u>	<u>\$ 294</u>

(九)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子公司</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150,000	\$ -
實際動支金額	-	-
	<u>\$150,000</u>	<u>\$ -</u>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捐贈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	\$ 2,000	\$ 2,000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 及 108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58,880</u>	<u>\$ 22,11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及租賃之保證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220,696	\$ 205,17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76,736	55,6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35,125	227,050
自有土地	859,185	859,185
房屋及建築—淨額	496,453	514,207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350,861	350,861
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u>538,245</u>	<u>550,161</u>
	<u>\$ 2,777,301</u>	<u>\$ 2,762,321</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重大承諾

(一)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新台幣	\$ 490,051	\$ 402,526
美元	25,526	18,890
日元	24,300	-
歐元	-	834

(二)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52,939</u>	<u>\$ 86,920</u>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373		28.48 (美元：新台幣)	\$ 67,621
歐 元	71		35.02 (歐元：新台幣)	2,488
日 元	1,543		0.276 (日圓：新台幣)	4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8.48 (美元：新台幣)	<u>127,040</u>
				<u>\$ 197,57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4,110		28.48 (美元：新台幣)	\$ 2,680,265
歐 元	119		35.02 (美元：新台幣)	<u>4,177</u>
				<u>\$ 2,684,442</u>

108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08		29.98 (美元：新台幣)	\$ 18,434
歐 元	28		33.59 (歐元：新台幣)	965
日 元	2,090		0.276 (日圓：新台幣)	5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174		29.98 (美元：新台幣)	<u>131,851</u>
				<u>\$ 151,8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625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967,43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9年度		108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28.48(美元:新台幣)	\$ 83,986	29.98(美元:新台幣)	\$ 213,97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營運部門財務資訊，已於合併報表揭露。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 際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 計 背 書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註 3)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註 3)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1	新光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 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66.71% 之子公司	\$ 321,731	\$ 150,000	\$ 150,000	\$ -	\$ -	2.33%	\$ 643,463	Y	N	N

- 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9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十計算而得。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為限，109年12月31日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財務報表（109年9月30日）淨值之百分之五計算而得。
3. 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輸入 Y。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u>上市（櫃）及興櫃股票</u>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101	\$ 652,787		\$ 652,787
	台灣積體	"	"	107	56,710		56,710
	鴻海精密	"	"	520	47,877		47,877
	聯發科技	"	"	50	37,350		37,350
	台灣塑膠	"	"	235	22,693		22,693
	台灣化學	"	"	216	18,261		18,261
	大立光電	"	"	5	15,975		15,975
	南亞塑膠	"	"	221	15,868		15,868
	台達電子	"	"	60	15,780		15,780
	華固建設	"	"	165	14,487		14,487
	聯華電子	"	"	266	12,542		12,542
	富邦金控	"	"	260	12,155		12,155
	國泰金控	"	"	285	12,060		12,060
	日月光投	"	"	144	11,707		11,707
	台光電子	"	"	66	10,362		10,362
其他	"	"	4,841	210,515		210,515	
				<u>\$ 1,167,129</u>		<u>\$ 1,167,129</u>	
	<u>未上市（櫃）股票</u>						
	世紀樺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8	\$ 28,772	2.82	\$ 28,77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901	\$ 1,259,796		\$ 1,259,796	9,500 仟股公允價值 235,125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世紀離岸風電	"	"	5,900	985,300	5.90	985,300	
					<u>\$ 2,245,096</u>		<u>\$ 2,245,096</u>	
	未上市(櫃)股票							
	中鋼住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68	251,772	2.00	251,772	
	向陽多元光電	"	"	5,000	50,000	16.67	50,000	
	環盟國際	"	"	1,750	17,500	12.50	17,500	
	大中票券	"	"	441	5,506	0.09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	-	4,600	0.1	4,600	
	新濟光電	"	"	345	3,450	15.00	3,450	
	華緬投資	"	"	150	1,500	7.50	1,500	
	源景創投	"	"	122	1,215	4.44	1,215	
	尚揚創投	"	"	14	141	1.07	141	
					<u>\$ 335,684</u>		<u>\$ 335,684</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7	\$ 214,757		\$ 214,757	200 仟股公允價值 21,4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台灣積體	"	"	163	86,390		86,390	40 仟股公允價值 21,2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鴻海精密	"	"	300	27,637		27,637	100 仟股公允價值 9,200 仟元作為借款擔保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日月光投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 24,390		\$ 24,390	
	聯發科技	"	"	26	19,422		19,422	
	富邦金控	"	"	335	15,661		15,661	
	技嘉科技	"	"	167	12,993		12,993	
	聯華電子	"	"	248	11,693		11,693	
	台灣塑膠	"	"	111	10,724		10,724	
	其他	"	"	840	66,592		66,592	
					\$ 490,259		\$ 490,25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世紀鋼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1	\$ 87,820		\$ 87,820	
	台灣積體	"	"	26	13,780		13,780	
	富邦金控	"	"	272	12,706		12,706	
	台灣50	"	"	93	11,369		11,369	
	其他	"	"	931	47,174		47,174	
					\$ 172,849		\$ 172,849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第一台灣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12	\$ 100,480		\$ 100,480	
	元大台灣高股息	"	"	2,000	25,120		25,120	
					\$ 125,600		\$ 125,600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85,441	16.67	\$ 85,44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412,576	4%	相對付款			\$ 373,370	10%	(註4)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	銷貨	111,773	1%	150天			50,867	1%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12,576	95%	96天			373,370	95%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4：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樺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公司	\$ 373,370	2	\$ -		\$ 33,158	\$ -	(註1)

註 1：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9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 279,376	\$ 279,376	24,500	49.00	\$ 507,049	\$ 19,039	\$ 1,971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337,200	337,200	15,000	60.00	363,928	27,131	23,566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專業投資	100,000	100,000	38,000	100.00	480,594	146,939	146,939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建材批發業	68,254	68,254	19,843	83.37	280,635	36,969	30,821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新台幣 136,179	美金 4,174	99.82	美金 4,174 新台幣 127,040	1,865	1,853	(註1)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非金屬用之發電業	54,400	54,400	5,440	40.00	61,134	13,634	5,53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37,173	355,315	44,031	66.71	419,713	1,295	2,572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租賃及倉儲業	1,000	1,000	20	100.00	902	-	-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649之6號7樓	汽車鋼板裁剪加工	5,701	5,701	500	1.00	10,075	19,039	2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48,347	22,239	4,989	7.56	47,280	1,295	265	
	新樟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4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鋼材二次加工製造業	60,000	10,000	6,000	100.00	61,706	9,306	9,297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97號25樓之1	金屬結構、建築組件及能源設備製造業	18,000	18,000	1,800	2.73	17,073	1,295	35	

註1：本公司認列投資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以新寶投資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之分別持股比例計算投資損益加總而得。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含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100,276 股	7.49%
粟 明 德	16,530,719 股	5.36%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附註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四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六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三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十七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股數 (仟股)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 註
						單 價	公允價值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世紀鋼鐵	6,101	10	\$ 191,715		\$ 191,715	107	\$ 652,787	\$ -
台灣積體	107	10	36,845		36,845	530	56,710	-
鴻海精密	520	10	46,701		46,701	92	47,877	-
聯發科技	50	10	20,870		20,870	747	37,350	-
台灣塑膠	235	10	21,247		21,247	97	22,693	-
台灣化學	216	10	19,996		19,996	85	18,261	-
大立光電	5	10	19,041		19,041	3195	15,975	-
南亞塑膠	221	10	15,775		15,775	72	15,868	-
台達電子	60	10	9,461		9,461	263	15,780	-
華固建設	165	10	11,392		11,392	88	14,487	-
聯華電子	266	10	10,748		10,748	47	12,542	-
富邦金控	260	10	11,690		11,690	47	12,155	-
國泰金控	285	10	12,029		12,029	42	12,060	-
日月光投	144	10	11,365		11,365	81	11,707	-
台光電子	66	10	10,844		10,844	157	10,362	-
其他(註)	4,841	10	192,880		<u>192,880</u>	43	<u>210,515</u>	-
					642,599		1,167,129	
加：交易為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524,530</u>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u>\$1,167,129</u>		<u>\$1,167,129</u>	

註：個別金額在 1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36,699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156,556
B 客 戶	"	50,263
C 客 戶	"	36,550
D 客 戶	"	31,788
E 客 戶	"	24,145
其他(註)	"	1,040,250
減：備抵呆帳		(<u>1,778</u>)
		<u>\$1,374,473</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新樺鋼鐵	貨 款	\$ 373,370
美生金屬	"	14,168
前端風電	"	382
新合發金屬	"	2,027
非關係人		
A 客 戶	"	213,116
B 客 戶	"	105,707
C 客 戶	"	101,642
D 客 戶	"	91,580
E 客 戶	"	71,257
F 客 戶	"	57,732
G 客 戶	"	27,573
H 客 戶	"	23,917
其他(註)	"	1,166,458
減：備抵呆帳		(1,539)
		<u>\$ 2,247,390</u>

註：個別金額在 20,000 仟元以下。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 料	鋼捲、鐵板等	\$ 2,802,685	\$ 3,525,421	售價減除必要費用
製 成 品	不銹鋼鋼板、中 碳板等	358,184	549,179	"
在途原料	鋼捲、鐵板等	<u>331,186</u>	<u>331,186</u>	"
		<u>\$ 3,492,055</u>	<u>\$ 4,405,78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名</u>	<u>稱</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留抵稅額				\$ 68,282	
預付貨款				4,305	
預付費用		其他預付費用及預付薪資等		<u>28,997</u>	
				<u>\$101,584</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 價 調 整	期 末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取 得 成 本	公 平 價 值				
上市(櫃)公司														
中國鋼鐵	50,901	\$ 1,216,531	-	\$ -	-	\$ -	-	\$ -	\$ 43,265	50,901	\$ 1,259,796	\$ 1,259,796	9,500 仟股，公平價 值 235,125 仟元 作為借款擔保款	
未上市(櫃)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	5,580	174,000	685	41,089	(365)	(12,525)	782,736	5,900	985,300	985,300				
向陽多元光電	900	9,000	6,800	68,000	(2,700)	(27,000)	-	5,000	50,000	50,000				
環盟國際	1,750	17,500	-	-	-	-	-	1,750	17,500	17,500				
大中證券	441	5,506	-	-	-	-	-	441	5,506	5,506				
林口育樂事業	-	4,600	-	-	-	-	-	-	4,600	4,600				
新濟光電	345	3,450	-	-	-	-	-	345	3,450	3,450				
華緬投資	150	1,500	-	-	-	-	-	150	1,500	1,500				
源景創投	152	1,519	-	-	(30)	(304)	-	122	1,215	1,215				
尚揚創投	282	2,822	-	-	(268)	(2,681)	-	14	141	141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														
中鋼日鐵	18,368	<u>241,529</u>	-	<u>-</u>	-	<u>-</u>	<u>10,243</u>	18,368	<u>251,772</u>	<u>251,772</u>				
		<u>\$ 1,677,957</u>		<u>\$ 109,089</u>		<u>(\$ 42,510)</u>	<u>\$ 836,244</u>		<u>\$ 2,580,780</u>	<u>\$ 2,580,78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新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一)	30,000	\$ 436,009	8,000	\$ 146,939	-	(\$ 102,354)	38,000	\$ 480,594	16	\$ 480,594	無			
新寶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4,174	131,851	-	1,853	-	(6,664)	4,174	127,040	30	127,040	無			
新合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7,258	258,485	2,585	30,821	-	(8,671)	19,843	280,635	16	280,635	無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35,314	335,282	8,717	98,455	-	(14,024)	44,031	419,713	10	419,713	無			
新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五)	15,000	345,824	-	23,566	-	(5,462)	15,000	363,928	24	363,928	無			
新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註六)	5,440	59,480	-	5,515	-	(3,860)	5,440	61,135	11	61,134	無			
美生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七)	24,500	505,660	-	1,971	-	(582)	24,500	507,049	21	507,049	無			
新澄物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	902	-	-	-	-	20	902	45	902	無			
		<u>\$2,073,493</u>		<u>\$ 309,120</u>		<u>(\$ 141,617)</u>		<u>\$2,240,996</u>		<u>\$2,240,995</u>				

註一：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取得子公司所有權變動及轉投資產生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二：本期增加係認列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四：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權益調整，本期減少係取得子公司權益變動。

註五：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及合併權益調整，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六：本期增加係增加投資及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因獲配現金股利。

註七：本期增加係認列權益法投資損益，本期減少係未實現銷貨毛利。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承德分行	\$ 150,000	180 天以內	0.9	請參閱附註三十
	永豐銀行營業部	150,000	180 天以內	1.0	“
	星展南京東路	120,000	180 天以內	1.1	“
	國泰世華重新	<u>100,000</u>	180 天以內	1.0	“
		<u>520,000</u>			
信用借款					
	玉山銀行營業部	100,000	180 天以內	1.1	—
	日盛銀行雙和分行	100,000	180 天以內	1.15	—
	台新建北	<u>350,000</u>	180 天以內	0.98	—
		<u>550,000</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三重分行	58,571	180 天以內	1.31	—
	土地銀行三重分行	360,960	1 年以內	0.79-0.90	—
	台中銀行新店分行	281,005	1 年以內	0.81-1.24	—
	台灣中小企業世貿分行	208,615	1 年以內	0.79-1.24	—
	台灣銀行中和分行	444,176	1 年以內	0.89-1.24	—
	陽信商銀中興分行	176,493	1 年以內	1.20-1.65	—
	中信承德	94,480	180 天以內	0.90-1.00	—
	玉山銀行營業部	152,413	1 年以內	1.06-1.13	—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291,604	1 年以內	1.4	—
	第一商業銀行長泰分行	370,139	180 天以內	1.05-1.37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343,437	1 年以內	0.79-0.89	—
	彰化銀行三重埔分行	279,290	1 年以內	0.79-1.20	—
	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	<u>69,693</u>	180 天以內	0.87-0.91	—
		<u>3,130,876</u>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擔保借款					
	元大銀行東台北分行	230,230	1 年以內	1.4	請參閱附註三十
	兆豐商銀南三重分行	211,662	1 年以內	0.90-1.20	“
	安泰幸福	83,859	180 天以內	1.62-1.69	“
	星展南京東路	62,001	180 天以內	0.77-0.96	“
	泰國盤谷銀行台北分行	240,562	1 年以內	1.32	“
	合作金庫新莊支庫	169,383	180 天以內	1.10	“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76,383	180 天以內	0.94-1.01	“
	新光銀行南東分行	<u>26,406</u>	1 年以內	1.21	“
		<u>1,100,486</u>			
		<u>\$ 5,301,362</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美生金屬		貨 款	\$	505
	新樺鋼鐵		"		525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275,556
	其他 (註)		"		<u>98,140</u>
					<u>\$ 374,726</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關係人					
	前端風電	貨	款	\$	3,876
	新樺鋼鐵		"		1,843
	美生金屬		"		62
非關係人					
	A 供應商	貨	款		84,852
	B 供應商		"		19,721
	C 供應商		"		17,017
	D 供應商		"		10,280
	其他(註)		"		<u>14,422</u>
					<u>\$ 152,073</u>

註：個別金額在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下者。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受 託 人	發 行 日 期	付 息 日 期	利 率 (%)	金 額			未 攤 銷 溢 (折) 價	帳 面 價 值	償 還 辦 法	擔 保 情 形
					發 行 總 額	已 轉 換 數 額	期 末 餘 額				
國內公司債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 換公司債		106.11.9		請參閱附註十七	\$ 600,000	(\$ 192,800)	\$ 407,200	(\$ 18,645)	\$ 388,555	請參閱附註 十七	無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7,200)	18,645	(388,555)		
							\$ -	\$ -	\$ -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租賃款—非流動				\$ 467,254			
存入保證金				<u>15,992</u>			
				<u>\$ 483,246</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銷貨收入			
鋼	板	\$ 4,250,766	
熱軋	鋼板	857,072	
不鏽	鋼板	882,836	
鍍鋅	鋼板	1,508,505	
型	鋼	1,671,972	
特殊	鋼板	255,070	
鋼板	裁剪	<u>311,964</u>	
		<u>9,738,185</u>	
其他營業收入			
租賃	收入	48,371	
加工	收入	<u>83,542</u>	
		<u>131,913</u>	
		<u>\$ 9,870,098</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u>直接材料</u>			
	期初存料	\$ 2,977,369	
	加：本期進料	8,295,408	
	減：轉列費用	(1,732)	
	出售原料	(6,196,828)	
	期末存料	(2,802,685)	
	原料市價跌價損失(迴轉)	(64,260)	
		2,207,272	
	直接人工	39,469	
	製造費用	<u>423,810</u>	
	製成品成本	2,670,551	
	加：出售原料	6,196,828	
	期初製成品	432,735	
	本期購入製成品	113,346	
	減：期末製成品	(358,184)	
	轉列費用	(2,052)	
	製成品市價跌價損失(迴轉)	(34,903)	
		9,018,321	
	其他營業成本	<u>22,748</u>	
		<u>\$ 9,041,069</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薪資		\$ 74,048
旅 費		4,227
運 費		45,765
郵 電 費		2,057
修 繕 費		8,106
保 險 費		15,941
交 際 費		4,230
稅 捐		1,237
折 舊		9,321
出口費用		2,316
其 他		<u>11,502</u>
		<u>\$178,750</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員工	薪資			\$	64,719
郵電	費				1,779
保險	費				2,381
交際	費				3,905
捐贈					4,146
稅捐					1,778
折舊					4,234
各項	攤提				2,130
勞務	費				5,932
其他					13,803
					<u>\$104,807</u>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9,702	\$ 105,598	\$ 185,300	\$ 80,369	\$ 70,932	\$ 151,301
勞健保費用	6,670	5,604	12,274	7,510	7,057	14,567
退休金費用	2,406	3,167	5,573	2,627	3,108	5,735
董事酬金	-	29,658	29,658	-	5,849	5,8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484	6,044	16,528	8,627	7,211	15,838
折舊費用	73,390	13,555	86,945	71,218	12,136	83,354
攤銷費用	738	2,199	2,937	308	1,518	1,826

附註：

一、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42 人及 2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927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98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782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薪資費用 644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43%（『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會酬金 1,500 仟元。
5.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公司章程所載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3) 董事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因素，並參考對公司經營策略參與、貢獻價值及績效表現等，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4)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董事長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5) 相當職位經理人之薪酬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總經理評量提案提交至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6) 員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等。薪給參照薪資市場行情、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並依公司營運績效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金。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1132 號

會員姓名：
(1) 姚勝雄
(2) 張瑞娜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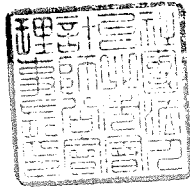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7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6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58366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姚勝雄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張瑞娜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